

舞阳县水利局

舞阳县水利局关于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办理的通知

各生产建设单位：

在疫情期间，为不影响企业开工建设，县水利局创新行政审批和监管方式，根据《水利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现决定就重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实行承诺制办理。

附件：承诺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1

承诺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事项	xxx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单位(个人)		申请时间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申请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申请事项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签字盖章):				

(河南省水利厅制)

附件 2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示范文本

项目概况	位置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土建投资(万元)			占地面积 (hm^2)
	动工时间			永久: 临时:
	土石方 (m^3)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取土(石、砂)场	(应填写位置、数量、取土量)		
	弃土(石、砂)场	(应填写位置、数量、弃渣量)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地貌类型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防治责任范围(hm^2)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水土保持措施	(应填写各项工程措施布设的位置、结构和断面形式、工程量,各项植物措施布设位置、配置形式、面积和数量,各项临时措施布设的位置、形式和工程量)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补偿费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水土保持监理费		
		设计费		
	总投资			
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及电话			法定代表及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真		传真	
专 家 意 见			
	专家:		

附件 3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承诺书

(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

本单位/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是 XXX 项目的法人，项目法定代表人为 X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XXX。项目联系人：XXX，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均需填写)。

本单位/公司对向贵厅(局)申请的《X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公司上报的《X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行政许可申请表》和 XXX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内容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本单位/公司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本单位/公司申请的 XXX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单位/公司编制《X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T50434-201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等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

五、本单位/公司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时开展后续设计，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告 知 书

各生产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相关规定，结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 号）有关要求，现将落实承诺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告知书适用于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已编制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并获得批复的各类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相关规定：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

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七、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审查，评审单位或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

八、对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并将相应企业和有关人员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同时由行政审批部门将不良记录报送至水利行业、国家和地方信用平台发布，对水土保持违法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和社会监督，让违法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九、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在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时，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坚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至少有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十、准许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严格遵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河南省实施<中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T50434-2018）等技术标准。

十一、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行政审批时，建设单位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建设单位以正式文件提出的行政审批申请书；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 （3）经过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签字同意上报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